

抄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 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70194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魏委員國彥、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吳委員再益、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蔣委員本基、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葉執行秘書俊宏、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綜合計畫處、環境檢驗所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6 次會議

壹、時間：99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5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核備事項

第一案 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臺鐵捷運化後續計畫-樟樹灣~南港間擴建三軌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 年 5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再補充本案地質安全相關內容。
  - (2)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9 年 6 月 18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及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三)擬依 99 年 5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辦理。

##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及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第二案 嘉惠電廠開發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99 年 4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2)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9 年 6 月 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9 年 4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三案 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凌委員永健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

#### 二、初審意見

(一)99 年 6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2)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9 年 6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9 年 6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三、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四案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第三次變更(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至學甲交流道段新建工程土方變更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99 年 5 月 11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2)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9 年 6 月 2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9 年 5 月 11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五案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99 年 5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鄭委員福田、吳教授義林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增設海域水質及生態監測背景站。
  - (2)應增設製程危害氣體監測站。
  - (3)應增加燃燒塔之高度。
  - (4)本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9 年 6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鄭委員福田及吳教授義林確認在案。

(三)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9 年 7 月 7 日針對本案 99 年 5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紀錄，傳真表示以下意見：  
「本案第 3 次審查會本會所提第二點第 2 小點意見：規劃受廠區影響較小之測站作為對照組，以便了解廠區營

運是否影響海域生態。經開發單位回覆將採用台中港務局所作之環境監測資料，以主航道港口附近測站之監測資料來作比對。但於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並無明確海域生態測點圖標示所比對之測點，致無法比對分析，建議開發單位提供完整、明確之海域生態測點圖。」

(四)擬依 99 年 5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結論 1 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辦理。

##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第六案 雲林縣四湖風力發電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鄭委員福田、吳委員再益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

## 二、初審意見

(一)99 年 2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擬訂施工道路之復舊造林計畫，且其內容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認可。

(2)本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9年7月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三)擬依99年2月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辦理。

### 三、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三)附帶決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風力發電機組發電容量及每年實際發電量，並與民間比較；另應加強辦理維修，使風力發電機組能充分運轉，減輕二氧化碳之衝擊。

## 第七案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4月23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修正本)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本「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共列13項議題進行專案討論，其中經專案小組確認進行之調查計畫有10項、尚未確認之調查計畫有3項，請開發單位依本次會議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修正專案計畫內容。

- (2)上述未確認之3項調查計畫，包含生物毒性試驗之檢測計畫（原召集人郭教授育良）、雲林沿海養殖漁業與漁獲量之追蹤調查成果（原召集人邱副署長文彥）及沿岸漂沙運動及外傘頂洲之保護（原召集人林素貞教授），請積極將計畫書送專案小組召集人確認。
  - (3)有關「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揮發性有機物自廠排放係數建置計畫暨洩漏管制之因應對策」部分，規劃5年時間以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簡稱苯乙烯SM3廠）進行圍封檢測之試驗計畫，應縮短期程於2年內（即民國101年4月30日前）完成，並提出試驗報告送本署審查，據以討論後續辦理方式。
  - (4)「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格式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暨其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撰寫。
  - (5)「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所列之13項專案議題（詳如附表），部分專案已由開發單位委託學術單位進行中，考量調查時間需數年始有初步結果，原規定應每6個月提出「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時程，請六輕監督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是否有必要修正。
  - (6)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3. 附帶建議：雲林縣政府所提「雲林離島工業區高灘地



景觀及簡易運動設施」部分，請經濟部工業局積極與雲林縣政府、麥寮鄉公所及台塑相關企業協調，並儘速規劃辦理。

(二)開發單位於 99 年 5 月 25 日函送「生物毒性試驗之檢測計畫」、「雲林沿海養殖漁業與漁獲量之追蹤調查成果」及「沿岸漂沙運動及外傘頂洲之保護」等三項計畫，並經送原召集人確認在案。

(三)本署六輕監督委員會於 99 年 7 月 2 日召開第 39 次會議討論每 6 個月提出「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時程，其會議決議如下：

1. 請開發單位依據「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所列專案議題之執行期程辦理，並於專案議題完成後 3 個月內提出調查結果，送本署召開會議審查，據以討論是否有必要提出因應對策；前述會議召開時，建議邀請六輕監督委員參加。
2. 開發單位建議「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前各專案調查結果全數提案後，再討論是否有必要定期提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一項，本次監督委員會暫不討論。

(四)擬依 99 年 4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3 及本署六輕監督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 1、2 辦理。

##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核修正通過。

(二)附帶建議：雲林縣政府所提「雲林離島工業區高灘地景觀及簡易運動設施」部分，請經濟部工業局積極與雲林

縣政府、麥寮鄉公所及台塑相關企業協調，並儘速規劃辦理。

(三)另請開發單位依本署六輕監督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

## 柒、臨時提案

案由 「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後續處理情形討論

一、本案鄭委員福田、吳委員再益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

二、說明

(一)本署於 98 年 9 月 2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78374 號公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不得超過 91-95 年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平均值（即 SO<sub>x</sub> 9,939 噸/年、NO<sub>x</sub> 5,993 噸/年及粒狀污染物 256 噸/年），考量設置 4 部機組時，粒狀污染物排放總量為 597 噸/年，約超出實際排放平均總量一倍，因此先通過 2 部 80 萬瓩機組之設置及營運。

(2) 應於營運前 1 年建立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之暴露背景資料，並於營運後每 5 年辦理 1 次健康風險評估，以追蹤營運後健康風險之變化。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除應依電廠整體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計畫及下列原則辦

理外，未來並應依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減量規定辦理：

- ① 台電公司之溫室氣體(即二氧化碳，或簡稱碳)排放總量必須於 2016 年回到 2008 年的排放總量，於 2025 年回到 2000 年的排放總量，於 2050 年回到 2000 年的排放總量的一半。政府若有新減碳目標與期程時，台電公司即應配合調整。
- ② 台電公司應依據 2050 年、2025 年及 2016 年之排碳總量目標值，以內插及外插方法，計算其 2050 年之前各年應達成之排碳總量目標值。
- ③ 台電公司應優先採取需求端管理策略，鼓勵用戶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效率，以降低尖峰用電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規劃採用能源結構的調整，以再生能源、天然氣或其他低碳能源降低碳排放總量。
- ④ 台電公司應於每年三月前檢討前一年實際排碳總量，其超出前一年排放目標值之數量，應於當年以所購買或持有的同額國內外碳權抵減之，境外購買碳權之比例應有其上限。
- ⑤ 台電公司應自 2010 年起，以能源需求預測及電力開發計畫為基礎，每年估計未來十五年各年可能須購買或經營碳權之數量。台電公司應優先於國內自行經營節能減碳、生質能源、植樹造林或其他碳權生產方案或專案；其足供各年所需碳權之自行經營方案或專案，應提前四年進行規劃及開始執行。

⑥台電公司購買碳權及經營碳權方案或專案之支出，應附加於電價中，以加速需求端之用戶節能減碳。

⑦台電公司於國內自行經營碳權之方案或專案時，應優先於有設置發電廠且可提供其經營所需條件之縣市執行。

⑧台電公司排碳量之盤查及查證、碳權方案及專案與所產生碳權額度之確認及查證工作，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規定。

(4)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三、訴願決定

(一)台電公司不服前述審查結論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的 8 點附款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14 日作成「本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80078374 號公告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

(二)行政院撤銷「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之理由，摘述如下：

1. 惟審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 條規定，環境影響評估係在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所稱開發行為，依同法第 4 條規定，係指同法第 5 條所定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定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即應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藉由該項審查機制，以事先評估個別開發行為對開發地區整體環境包括自然、社會、文化資產之影響，及可採取之保護環境之對策，以預防及降低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而達成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之目的，是開發行為是否對環境造成不利衝擊，似宜針對個別開發行為對開發區域之影響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 本件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上開會議時固說明，二氧化碳之特性在於可透過大氣層影響全球，造成溫室效應，非如同一般空氣污染物僅對個別開發計畫周圍環境造成影響等語。惟訴願人就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提出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原處分機關審查有條件通過之審查結論所附加系爭附款則以訴願人之整體電廠為規制對象，以溫室氣體減量應係全面管制排放，而非針對單一對象為之，且關於碳排放量標準之訂定，尚需經一定嚴格之審查程序審慎為之，目前溫室氣體減量法尚在立法階段，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明示全國減碳期程，屬政府整體減碳政策，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內容以觀，環境影響評估應就個別開發行為審酌其環境保護事項，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所提系爭開發計畫之個案處理其整體減碳議題，且加諸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更嚴格之標準，是否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及比例原則？非無疑義。
3. 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就該公司於另案審查中提出之台電電廠整體溫室氣體減量計畫，究為承諾辦理事項或僅屬規劃努力目標，雙方存在極大之認知落差。惟衡

諸國內外狀況，訴願人是否有依附款 1 及附款 2 所示減碳期程達成之可能？又附款 3 至 8，或涉及訴願人對用電戶鼓勵節能措施之策略訂定，或涉及訴願人採用能源種類之規劃，或涉及其排碳量之檢討、查證，或關於訴願人碳權之經營、交易事項，或涉及電價之訂定等，雖屬節能減碳之整體環境保護事項，然於目前缺乏相關法律規範之情形，所要求訴願人應辦理事項內容是否已具體可行？亦待研酌。本部分基於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時說明本案原處分關於系爭附款之附加與審查結論之作成緊密結合，除去系爭附款則原審查結論亦無可維持之考量，擬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本案提請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後做成審查結論，再依程序公告，以符合行政院訴願決定書要求「另為適法之處分」的規定。

五、決議：本案重組專案小組再審，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行政院訴願決定書意旨提出相關說明資料至本署憑辦。

**捌、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 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臺鐵捷運化後續計畫-樟樹灣~南港間擴建三軌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保護對策雖於修正本 2-130 頁及 2-139 頁提出增設隔音牆或其他阻隔圍籬，及施工頻度調整等概略說明，應請於第三章環境保護對策章節中，詳實提出確切之保護措施。

## 二、臺北市政府意見：

### (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 報告書 p3-3 (4)，下午尖峰時間應為 17:00—19:00，請再確認修正。
2. 報告書 p3-3 (8)，鐵路廊帶道路施工完成後將與研究院路型成一 T 型路口，並建議禁止車流左轉。建議請再詳細說明該路口形式、車道配置及主車流方向，並且研議該路口是否能夠禁止左轉。

### (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仍請檢附施工範圍內樹籍資料提送本局，並請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以下為新增意見)

1. 請興辦機關檢附施工範圍內樹籍資料至本局，以利確認基地內樹木是否已達受保護樹木標準。
2. 請興辦機關就下挖地點施工範圍、施工工法及下挖深度提供說明至本局，以利評估對樹木擾動影響之程度。

### 三、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

- (一)ISCST3 模式所使用氣象資料年分太舊(2001 年)，建議至少使用距今五年內之氣象資料，相關資料電腦檔案可由「空氣品質模式支援中心」網站直接下載使用。
- (二)以本案 ISCST3 模式之模擬範圍而言，其網格間距設定為 500 公尺，建議提高其輸出濃度之解析度(網格間距設定為 200 公尺)。
- (三)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章第 2-92 頁中之內容，以 CALINE-4 模式模擬施工期間運輸道路沿線地區之空氣品質變化，故請補附 CALINE-4 模式模擬之輸出入資料電腦檔，以便進行模式模擬結果之重製與比對分析。



# 雲林縣四湖風力發電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第 5-4 頁，運轉階段提出「定期觀察是否鳥類撞擊之情況，僅回報彙整，作為未來防範鳥類撞擊對策之參考」，過於消極，本開發地點位海邊，原就有許多水鳥棲息及鷺鷥林，鳥類產生撞擊之機率高於一般平均值，應於本階段即向鳥類專家或野鳥協會洽詢防範措施予以因應，不應於鳥擊事件發生後再行研議。
- 二、開發單位所引用「第一屆台灣海域中華白海豚保育研究工作會議報告」之執行單位，於 96 年辦理「第二屆東台灣海峽中華白海豚 *Sousa chinensis* 國際保育研究工作會議」，所提之報告亦指出：「棲地為北達苗栗通霄溪口，南至雲林縣台西，長約 100 公里，寬度 3 公里內之狹窄近岸水域；但相關報告指出，嘉義縣外傘頂洲附近至新竹苗栗縣界的後龍與中港溪出海口可發現海豚蹤跡」。另有關本局 98 年補助台灣大學周蓮香教授調查研究之「中華白海豚棲地熱點評估及整體保育方案規劃」摘要，已公開放置本局自然保育網之下載專區中，開發單位亦未曾向本局洽詢提供資料，故不應以此作為引用舊資料之藉口，而忽略中華白海豚在附近海域出現之事實，務請修正報告書內容，並提出具體改善保育措施。

附表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13 項調查計畫

專案議題	調查計畫	完成時程
六輕相關計畫反應性空氣品質規劃-以網格模式模擬暨空氣品質管理模式之因應對策	六輕相關計畫反應性空氣品質規劃-以網格模式模擬暨空氣品質管理模式之因應對策	100年3月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揮發性有機物自廠排放係數建置計畫暨洩漏管制之因應對策	六輕設備元件 VOCs 自廠排放係數建置計畫—圍封檢測試驗計畫(以台化公司苯乙烯廠進行試驗)	101年4月30日完成
雲林離島工業區隔離水道、高灘地及養灘計畫之環境效益	麥寮附近海底地形及水深變化調查計畫	持續執行
六輕計畫對周邊地區之排洪影響		
六輕計畫對沿岸漂砂運動及外傘頂洲之保護		
雲林沿海養殖漁業與漁獲量之追蹤調查成果	麥寮及附近地區漁業資源調查(98-103;5年計畫)	103年8月完成
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及降低交通事故措施	提升麥寮地區道路服務水準計畫	持續執行
生物毒性試驗之檢測計畫	生物毒性檢測計畫	102年8月完成
	雲林沿海漁獲體內石化產物含量檢測計畫	102年8月完成
	提升養殖技術與魚獲附加價值研究計畫	102年8月完成
中華白海豚生態之調查研究	中華白海豚調查(98-100)	100年8月完成
六輕計畫對候鳥棲息與覓食環境之調查因應	麥寮附近地區候鳥覓食與棲息環境調查	持續執行
對鄰近地區之社經影響	六輕計畫對鄰近地區之社經影響調查(已完成)	99年2月
落實生態化工業區理念之執行期程(含二氧化碳之減量)	工業區能源資源整合計畫	持續執行
	協助麥寮鄉綠美化計畫	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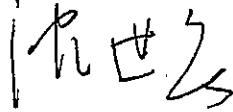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6 次會議

時間：99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0 時 35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黃委員萬翔	馬益輝代
魏委員國彥	范如新代
胡委員興華	胡興華
陳委員振川	沈陳成代
陳委員正宏	劉錫龍代
陳委員鎮東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李委員育明

吳委員再益

吳再益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凌委員永健

凌永健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李委員培芬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葉執行秘書俊宏

葉俊宏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葉德

水質保護處

張莉琦

廢棄物管理處

劉怡宏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法規會

張雅惠

環境督察總隊

林左祥 薛賢傑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薛加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譚楠之

環境檢驗所

曹國田

綜合計畫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輝 林武煌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亭達 洪裕

吳展 蔡建輝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6 次會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高雄市議會	
地球公民協會	李招財
副執行長	于百悅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第196次會議列席團體書面意見

(臨時提案)

# 建請環評委員審慎討論台電大林案後續處理

## 維持兩座 80 萬瓩機組之決議

地球公民協會聲明

2010.7.26

喧騰一時的台電大林電廠擴建案，在民間的努力下，終於促成上一屆環評委員於 2009 年 7 月 29 日做成通過兩座 80 萬瓩機組之「有條件通過環評」的決議。未料台電公司不服，提起訴願，經環保署答辯後，行政院訴願會仍於今年 7 月 14 日決定撤銷環保署對本案之環評審查結論公告，地球公民協會對此決定深表遺憾，期待環保署於 7 月 26 日召開之環評委員會妥適因應，維持兩座 80 萬瓩機組之決議，勿辜負高雄人的期待。

本案緣起於 2007 年初，台電公司欲借汰換大林火力發電廠 1 至 5 號舊機組之名，興建 4 座 80 萬瓩燃煤機組，將裝置容量從 352 萬瓩（含南部火力發電廠的發電量），一舉擴增至 487 萬瓩，超過核三、核四廠加總的裝置容量，燃煤量從年平均 164 萬噸暴增為 840 萬噸，懸浮微粒大幅暴增 341 噸，二氧化碳年排放量則增加 1079 萬噸。本會與多個民間團體憂心高雄空氣品質將大為惡化，聯合高雄市政府、市議會共同發起反對運動，歷經多次會議、街頭行動，終於守住高雄的天空。儘管本會對於本案最後的環評決議並不全然滿意，但已欣然接受這個難得的成果。

然台電公司竟在本案公告後提出訴願，針對審查結論第三點溫室氣體減量原則之附款 1 至 8 表示多項異議，包括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尚未立法通過、購買碳權或經營碳權方案將造成重大財務負擔、環評審查應就個別開發行為審酌，不應處理台電公司整體減碳規範，且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更嚴格，有違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及比例原則等。

地球公民協會認為本訴願內容焦點既然在於對台電之整體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計畫（審查結論公告第三項附款 1 至 8），環評委員會應就此項爭議充分瞭解上屆委員多次審查討論及做成決議之原由，及環保署答辯內容中關於朝「總量管制」方式以賦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可能性的一番苦心，審慎討論，並就訴願決定書中：「是否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及比例原則」等，提出意見，切勿忽視台電公司欲藉以翻盤之野心。

回顧本案環評審查過程，地球公民協會始終堅持「污染減半、二氧化碳不增量」之汰舊更新原則，高雄市政府、市議會及數十個民間團體亦認同此立場，但



台電公司卻一再表示無法承諾二氧化碳不增量、個別減碳目標不能達成，甚至在審查會表決通過甲案（兩座機組）時竟曾說出如果只核給 2 座機組，不保證汙染可以減半等語，令人懷疑台電是否真有汰舊更新、降低汙染的誠意，此舉亦徒增高雄市民反感。

此外，本會對於行政院訴願會要求環保署另為適法之處份的判決理由，持高度疑義，不排除另行提起行政訴訟。僅此籲請環評委員為瞭解維持兩座 80 萬瓩機組之決議，勿辜負高雄人的期待。

新聞聯絡人：地球公民協會執行長 李根政 0928-762-602

2010.7.26.196 次環評委員會

地球公民協會副執行長王敏玲發言

1. 環保署在訴願答辯書中既已明確表示本案審查結論附款中採取「總量管制」原則作為環評審查條件為通案標準，也就是說未來其他電廠開發案仍會附加這些條件，若台電藉此案一舉推翻這項原則，日後環保署再受理電力開發案時究竟該如何審議？環評委員還有什麼工具或武器可以防守、可以把關？
2. 台電公司在去年七月提出的本案重要關切議題說明資料中，亦表明：溫室氣體管制應從國家整體考量，其已提交「台電公司整體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規劃報告」等等，這不是台電自己要委員從整體來看嗎？難道說這是為了哄委員，讓大家安心投票通過四座機組，沒想到只通過兩組，台電就不認帳了？
3. 2008年能源局花了很多時間、資源在全國各地開會，多少人一起煞費苦心定出「永續能源政策綱領」。2009年本案最後審查階段，民間呼籲舊電廠更新時，要求二氧化碳排放最少要做到不增量，這是最起碼的標準，完全是理性的訴求，台電卻說辦不到，也不願意就單一電廠的碳排放做出減量承諾，最後是環評委員通融，定下以整廠為規制的附款，也是為了幫助達成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的要求，因此我認為這個審查結論不僅具有正當性、合理關連性，也符合同屬行政院的新能源的政策方向，7月14日行政院訴願會的決定實在令人匪夷所思，請環保署據理力爭。同時我也質疑台電公司據此向行政院告狀，是不是宣示台電根本不用能源局？或是根本不願意配合國家政策？
4. 大林電廠若要藉更新的機會降低污染，台電應拿出誠心，而兩座燃煤機組已經是高雄人可以勉強接受的底線。